

# 安康市土地调查与评审服务中心

安土复垦函〔2022〕2号

## 安康市土地调查与评审服务中心 关于《安岚高速公路工程 AL-C12 合同段 土地复垦方案》的评审意见的函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报来的安岚高速公路工程 AL-C12 合同段土地复垦方案收悉，我单位组织相关专家对陕西佳维空间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安岚高速公路工程 AL-C12 合同段土地复垦方案》进行了审查，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位于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城关镇罗景坪社区、四季镇头桥村、月坝村等，临时用地面积为 0.7257 公顷。

二、该项目土地复垦方案内容和编写格式基本符合有关编制要求。复垦方案涉及的土地利用现状、权属性质以及复垦面积、范围确定基本准确、真实。方案内容反映了项目所在区域的自然环境、社会经济及土地利用现状和土地权属，对拟损毁土地进行了预测分析和复垦的可行性分析，涵盖了复垦措施、工程设计、工程量测算、复垦投资估算和效益分析等内容。经审查，方案确定的复垦标准和措施基本符合有关要求和当地实际情况，确认复

垦面积为 0.7257 公顷，复垦为旱地 0.5218 公顷，乔木林地 0.2039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根据 2020 年变更调查成果进行了恢复，复垦率 100%。

三、该项目土地复垦方案的复垦工程设计及工程量测算基本符合实际，复垦投资估算编制依据和费用构成基本合理；经审查，该项目土地复垦总投资估算 21.44 万元，基本能够满足土地复垦资金实际需求。

四、该项目占地属于临时用地，因压占对土地造成破坏。拟损毁类型为压占和挖损，已具备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前提。

综上所述，我中心原则通过该项目土地复垦方案。工程结束后你单位要按照该项目土地复垦方案提出的复垦计划进行复垦，确保复垦质量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复垦任务，复垦工作结束后要及时申请自然资源部门对复垦土地进行验收。

安康市土地调查与评审服务中心

2022 年 9 月 25 日

---

---